

新北市 108 年度(下半年)婚姻教育系列計畫 「情緒教養共親職」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親職教育講座，增進家長情緒教養能力。
- 二、藉由情緒教養議題，體認並促進和樂共親職
- 三、落實 CEDAW 公約，形塑友善性平育兒環境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申請本案之本市各級公立幼兒園

參、計畫期程：108 年 9-12 月，每場次 2 小時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學生及其家長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承辦學校校內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提出申請，核定 13 校辦理，每場次至少 15 組家庭(45 人，含幼兒)參與。
- 二、利用半日講座及對談互動形式，以「情緒教養」為課程主軸，提升家長對情緒教育的了解，以「如何當孩子的情緒教練」為討論提綱，善用手機引導家長瞭解並使用 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網站資源，強化家長共親職意識。
- 三、依據 CEDAW 公約及行政院「完善生養環境方案」，藉由講座及互動式討論，引導參與者思考並體認兒童育養及性別平等之家庭價值，倡導學習性別平等分擔家庭照顧責任。
- 四、授課講師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(退休校長)及資深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擔任講師，申請學校免付講師費；幼兒園教師(教保員)擔任內聘講師。

五、課程內容如下：

活動內容	課程主軸	分組活動內容	
		家長 (中心講師授課)	幼兒 (園所老師授課)
當孩子的情緒教練!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說明情緒教育對孩子的重要性。 2. 介紹情緒議題。 3. 以情境題討論對孩子的教養技巧。 	講師以簡報講述帶領討論。	教師以繪本教導孩子認識情緒。
情緒教養，從共親職開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引導家長思考自身在孩子情緒教養的角色。 2. 介紹並使用和樂共親職網站。 	講師以互動方式引導家長以手機使用網站資源。	以情緒圖卡，亦或是相關媒材教導孩子辨識自己的情緒。

柒、獎勵：承辦單位可依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2 條第 1 款每學期辦理親職教育系列專題講座，除家長日辦理之親職及專題講座外累計達三次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3 人為限，達八次以上者，嘉獎一次以 5 人為限。

捌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每場次至少 15 組家庭(45 人)，提升家長對情緒教養的瞭解與共親職能力，幫助孩子覺察自身情緒。
- 二、透過家長互動與學習，提升家長情緒教養能力，建立家庭和樂共親職氛圍。